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甲寅日刊存稿

發端 民國六年一月廿八廿九兩日

(二)

愚不獲以文字與邦人諸友見者年餘。竊以爲更事多積理富大有可資商榷者存也。相知者亦謬以相期。及料事選言。搦管自奮。前之所自信足資商榷者。乃俱烏有。愚知斯文出世。前之相期者。必且動色相告曰。若某者。所言亦不過如是。又焉用彼言爲也。嘻。是何故歟。是何故歟。

愚常澄心思之。若是者。有本有原本。原非一二語所能盡也。今請先標一義。曰薄今人與境相對者也。惟非常之人能勝境焉。否則爲境所制。所惱。所拘。所攀。所戲。弄夫境者。現在之謂也。以是人每不能熟察現象。與以相當應。有之處置。惟覺當前之百無一可。人至爲當前之境所制。所惱。所拘。所攀。所戲。弄。則其心思。恆遊於境外。而不禁生其懷舊。思古之情。當袁氏執政之時。每聞人言曰。何者。何者。舉未若前清也。當今之時。亦聞人

言曰袁氏之所不應出者帝制耳何者何者其舉措俱有愈於今之爲也。噫嘻心理之偏至抑何至於此極歟無論新舊代謝時序莫復假若復之而謂今之謳歌過去者將擇而安於其所謳歌者焉雖五尺之童亦不能信蓋過去者卽當時之現在也苟非當時至不滿於其所謂現在而謀革命焉有今日名實未虧而喜怒爲用稍稍平情以思當知所經苦痛之去人未遠而感情用事之無益於人治也夫政弊俗偷在今已甚爲愚言者決非於現在有所曲庇特以旣見其弊與偷之所在當汲汲求所以藥之而不當廢然爲歧想悲觀所誤吾鄉有名士之女嫁夫不文憤而語其父曰有壻如此不如爲娼此特與愚所謂薄今者同其情致耳非眞能爲娼者也愚之轉語則曰不能爲娼卽當爲婦不娼不婦是爲自絕今之人豈有眞欲自絕者乎胡爲一念之差使其流弊乃至於斯也。

醫社會之病者恆苦東扶而西倒國家經一度劇急之改革其症候之新發見爲前此所未有者豈得言無不過新生者二三革去者或爲五六以二三爲五六之憊憊豈猶有虧駁者曰二三五六未爲的標在予思之或得其反愚謂改革者本非能驟見光明

之事。卽如駁者言亦舍尊今別無良法譬爲隧道乘光入洞入之愈遠黑暗愈增斯時也果頻頻迴首戀餘光而輟功乎抑奮力前進以求大通乎。

凡愚所言在說明所謂今者爲吾人不可逃之一限而又決非理想之域其中情感利害意見希望新舊相衝錯綜百出欲爬梳而條理之所須調和質劑之功至無涯量而此者又斷非不可能之業國家之事邏輯中恒有境焉納所有情感利害意見希望於其中各各到其好處吾儒之所謂位育卽斯境也謂治國者其功能將與斯境合體誠爲欺人之言然懸爲的標息息而意之期於不中不遠焉則立憲之精義也當今立憲各國其政績足與於不中不遠者且難言之何有於吾國故吾者不可因其難能而廢阻尤不可不知難能之處卽在爬梳條理所有情感利害意見希望之中爬梳條理所有情感利害意見希望又俱爲準情酌理平易近人之事而欲爲準情酌理平易近人之事則以今日吾輩生斯長斯之社會爲之基礎已恢恢乎其有餘毋妄憶過去而流於悲觀毋預計將來而蹈乎空想脚踏實地從所踏處做去則今之國家庶有豸矣此本報之大願也讀者若以卑之無甚高論相謂讓則敬謝不敏。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二)

愚昨推論舉世悲觀之原曰薄今茲請更著一義曰忘我。

人之恒言曰無辦法。無辦法。又曰舉國滔滔。我奚能爲。又曰天下之大成事者何必在我。嘻此眞忘本之言也。蓋物與我爲對。待舍我而看。物物於何有。實屬不可思議之事。故無我卽無國家。獨奈何舍我而與人家國事。

忘我者有二蔽。一曰我爲善。無利於而國也。我可不爲。一曰我爲惡。無害於而國也。我不妨爲。爲此言者。大抵以治國之責。推之於人。或以國無可治。寧相與倒行而逆施之。不知人之能作是想。誰不如我。計我之於全國。固若稊米之在太倉。然九層之臺。起於累土。吾累是土。環吾而立者。又舉見其同。累是土也。而九層之臺成。乃至全國無一人矣。今之現象。毋乃類是。

愚嘗推原其弊。蓋中於未明我義。凡人自始生以至終老。蓋有必盡之義務焉。所謂義務範圍之廣狹。實行之難易。儘各不同。而邏輯上必有其相當之城。恰與人身分智識境遇相稱。冥冥中促之。不得不準。是而行者。則無疑也。是之謂本體。本體者。乃真我。

也。眞我爲玄名。精理非附於人。無由表見。由是以分界。張甲李乙而張甲李乙羣得我名焉。夫張甲李乙固各自有其我境。而要以能舉本體爲歸。不然者。卽不得謂之有我。於時張甲自稱曰。我未敢許之爲我也。李乙自稱曰。我亦未敢許之爲我也。必欲我之此亦張甲李乙久假未歸之我。非眞我也。眞我者。律之人。人而準。非張甲李乙所得而私也。往者讀公孫龍子。有白馬非馬黃馬非馬之義。以爲難解。由今思之。有何不明。蓋亦謂馬者。邏輯上有其本體。初不待黃白諸色而立。黃之白之意。存乎黃白。非能舉馬之實耳。與愚頃所談我義。蓋相通也。

讀者果不以斯義爲謬。則凡自命爲我者。宜時時不忘其義務。以求合乎邏輯上之本體焉。此其義務效用。初不出乎一己。蓋如是始成爲我不如是。則不成爲我我者人也。故易而言之。如是始成爲人。不如是。則不成爲人也。由是我完我職。與否爲己身人禽舜跖問題。至其及於國家之影響。乃第二步事人曰。我爲善於國爲何如也。我爲惡於國爲何如也。似猶未免早計。雖然。一國之內。張甲李乙。何止萬千。果張甲李乙羣居。如沙點之相聚也。則一沙點之爲善爲惡。誠無所關係。乃甲乙有其公我焉。張甲爲善。固

無益於公我而公我可得藉此以自見其本體。李乙爲惡固無損於公我而公我不幸以此不見其本體。公我之一見一隱所關於世道人心者至巨蓋公我者光明也。其見也有若光明之發於黑暗羣欲得光者舉至此而接焉語曰已立立人已達達人所謂己公我也光明也立云達云傳光之謂也斯則盡其在我之爲效於國家果何若哉故人葆其眞我爲國家之所利賴反之其害中於國家無待言也。

眞我何在亦易辨之乎曰易辨葆之亦易爲功乎曰易爲功大學有曰小人閒居爲不善無所不至見君子而後厭然掩其不善而著其善當其厭然之時卽能辨其眞我之所在矣此小人且能之何論於中人以上乎孟子曰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充無穿窬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是在能充其類而已矣充其類者卽葆之之道也孔子曰我欲仁斯仁至矣夫仁者人也人者我也故不啻曰我欲我斯我至矣是第恐不爲耳何不能之有哉。

我義旣明則其中明明有邏輯之境途不可不遵之而往愚曰忘我非恐張甲自忘其爲張甲李乙自忘其爲李乙乃恐甲乙忘此邏輯之境途也故張甲李乙亦惟有周察

四圍境遇認明。一己正當之地位。本大無畏之精神。行其良知能之所覺驗而已。一切悲觀之談。自暴自棄之事。舉無地足以容之也。方今人欲橫行。民彝墜地。世之君子。不以愚說爲迂遠而存之。於言治或不無小補也。

論通信祕密 二月二日

前日憲法會議二讀會討論通信祕密一條。正負表決俱無結果。遂致重付審議。以次了無疑義之條文。紛擾特甚。廢時損望。甚可惜也。

原案第七條爲『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祕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提修正案者。謂他條皆明標自由。何此獨無是宜。曰。『中華民國人民有通信祕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或曰。『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自由及其祕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驟聞之似亦持理甚正。實則不然。蓋此種條文有廣義之規定。法有狹義之規定。法任取。何法皆可。惟兩取而駢立之。則不詞也。

所謂廣義者。以通信自由。舍祕密。別無意義。世斷無信件。被人啓閱。而仍訥言。通信自由者。故一言。通信自由。即當然含有祕密不受侵犯之意。論英憲者。且以通信自由。納

之言論自由之下觀戴雪諸書詳論私人權利並無置重通信之點誠以言論自由可以包括通信自由在內是又取義廣之又廣者也吾人制憲求其條分明晰雖不必高談英憲而通信自由之普通含義允宜認之故愚意修正案主標自由卽自由二字已足如「通信祕密之自由」「通信之自由及其祕密」云云其詞贅非大法之所宜著也。

所謂狹義則適得廣義之反序蓋廣義以言論自由包涵通信自由以通信自由包涵通信祕密而狹義則以通信祕密推知通信自由以通信自由推知言論自由故條文中已有祕密字則不必更加自由字查臨時約法第七條原爲國民有書信祕密之自由草案易爲通信之祕密當時所持之理由如何愚未暇深考而爲文字上之一大進步則毫無可疑比利時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曰通信之祕密不受侵犯 The Privacy of Correspondence is inviolable 其形式正與吾草案同若必以自由字羼入如吾修正案所爲在歐文當爲 Freedom of the Privacy of Correspondence 邏輯上之不可通稍沉思而卽得也蓋自由者正面之詞負面爲不自由必有不自由之時

而後自由爲有意味。如規定居住自由。是知居住有不自由者矣。選擇職業自由。是知選擇職業有不自由者矣。若言某事祕密。則異乎是此。吾欲祕密。則祕密之全由本人心理之作用。決無他力爲之牽掣。是祕密本身。有何不自由之有。若曰。吾欲以此祕密達之某甲。有力從而阻之。故不自由。是明明達之之不自由。非祕密之不自由也。若曰。吾以此祕密達之某甲。中途爲人漏洩。欲不自由。是亦達之之不自由。非祕密之不自由也。故通信之自由。及其祕密云者。尙不過文字上重牴疊架。若通信祕密之自由一語。且有意義上之紕點也。信是。則取狹義。標秘密字。時自由字。不可不省。

然則今日審議會。宜取廣義乎。抑取狹義乎。愚謂求條文之明顯。以取狹義爲得易而言之。以維持原案爲得。蓋原案第十條。別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之規定。所謂言論自由。卽廣義之通信自由。是通信自由已有歸宿。今欲另標通信一條。必主狹義。義始不複。夫主張修正者。特慮自由二字之無著耳。參觀十條。並無是慮。故維持原案。本條旣形簡貴。而取他條互證。義更隱括。無遺誠爲一舉兩善之事。不然。將致憲法上留一大費解釋之點。不足以示後也。

國教問題 二月五日

國教問題。爭執數月。迄不得所以解決之道。今已短兵相接於議場矣。若終不得兩方心理差足自安之一點。以爲歸宿。必至有礙制憲之進程。甚可憂也。

然則所謂兩方心理差足自安之一點。究竟有之否乎。曰。邏輯上必有一境。以位斯點。惟是否心誠求之。與求之是否。卽得爲不可知耳。茲篇制論。意在欲求斯點。其卽與邏輯應有之境合轍矣乎。愚何敢言。特由今觀之。舍是將別無他道。斷可知也。

邏輯者美名也。邏輯中所具之境。驟聞之必且以爲至優極粹。懷心貴當。此又不然。愚前言之。斯境者。兩方心理差足相安之一點也。旣曰差足。則對於斯境相安之態。必與對於原境者。有差。昔英儒莫烈著調和論。有曰。調和之義。蓋卽兩端而執其中。其鮮明之色。蓬勃之氣。足以自激。激人者。均去原義遠甚。至哉莫烈之言。人每豔稱調和之名。渾忘調和之實。遇實至而以爲未副其名。或審其已副而於實終無所取。如葉公之好龍。然無怪乎。日言調和而與調和儻馳日甚也。

憲法者百年大計也。談憲之家。每謂必具遠矚百年之眼光。而後制作可垂久遠。是說

也。無以難之。然愚則謂千里之行。起於足下。明日適越。不得謂今日爲已至。是故所謂百年。決不能外於今年。而從明年起算。且泥近忘遠者。人情之常。今年雖祇占預計年。度百分之一。而當時情感利害之亟求表現。於憲法者。較之預計將來之情感利害。並望其同時表現。其重量豈僅非一與九十九之可比。或且逾半量。而未有已焉。是今年一年。在百年中。其領分至爲龐大。於斯而欲抹煞一時之現象。動曰憲法非如此理想。未叶也。非如彼法理不通也。愚疑其於制憲之真作用。有未明焉矣。

既曉然於調和之爲境。本遠遙於理想。復洞見憲法之爲物。不得不置重當時之情感利害。而後國教問題。一言可決。

孔子之不得爲教。夫人而知之。而昌言孔教者。則自信彌篤。夫以不可通之理。信之者。居然有人。而其人又屬讀書談道之士。且人數並不爲少。則其理之將以一種方式。覓其途以入於憲法。反對孔教者。宜認是之反之。而昌言孔教者。亦宜於對面有所認。是相質。相劑。相取。相與。而所謂兩方。心理差足自安之點。出焉。憲法草案第十一條規定。信教自由。而於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大本。愚謂於斯點。

庶乎近之於斯點庶乎近之

此兩種規定之有矛盾性憲法之不應干與教育方針與將來教育違憲問題之費解釋俱爲缺點而在昌言孔教之一方又且以不著孔教二字爲不滿志愚固言之調和者非理想也以理想詰調和斯誠大謬以調和言調和能維持原案亦足矣同人其詳審之

一院制之主張 二月十六日

今日憲法會議將有一極大之修正案發現卽劉君崇佑主張刪除憲法草案第二十一條「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是也果此案而得通過則國會將由兩院制變爲一院制此其影響於憲法及國會之本身者至巨兩方爭論必甚急切故愚亦亟欲貢其一得以資商榷焉

愚在前清資政院時代卽主一院制南京參議院時代復主之參議院北遷復主之而皆不爲時流所許愚溯觀前著自審尚不失爲知言故重復主之至採取與否同人自有公議惟就主一院制者之言論而與以相當之評骘則憲法之幸也

主一院制者有曰中國無特別階級無取乎有上院如英日中國非聯邦無取乎有上院如德美此既熟聞之矣而主兩院制者亦於茲無異議於是設立兩院其理由純集於兩院邏輯上之作用或曰兩院所以防國會之專制也此愚前論之謂爲誤在以團體之公意與個人之專欲視同一物蓋個人之專欲乃由己身直截主之欲東則東欲西則西以專制意念之本體言之將無施而不可若代表團體則有種種不同之意見雜陳於其中必此種種意見相攻而相錯而最後之公共意見始出縱或意見壘斷於多數黨而少數黨始終張其旗鼓決不輕聽多數黨意見之流行而多數黨尊重政治道德或鑒於其他利害亦必爲相當之讓步此代議政體之所以爲良觀於吾憲法會議之於國教問題而即可證者也烏得與個人之專欲同日而語如必以多數黨之意見爲政治罪惡則一黨容或控制兩院之多數一院之專橫以兩院救之兩院之專橫又以若干院救之乎是防國會專制之說未足爲兩院制之保障亦可見矣劉君崇佑意見書中所舉調節紛爭一層與此相類卽不復論或曰兩院所以防立法之輕率也此愚亦曾論之必假定上院之德智優於下院然後

於理可通今兩院議員皆出於選舉是無異使人民舉其次優之人物於下院以爲其直接代表而留其最優之人物不舉儲爲間接之代表也有是理乎若曰德智儘同意見容或不一各國立法儘有以乙院之立異促甲院之反省者愚謂意見二字更無標準可言果其人德智俱同意見亦必相去不遠吾憲法會議乃合兩院而成之其所發立法上輕率之主張初無問於發者之屬於何院此可見輕率之未易以兩院救矣劉君意見書中有謂重大法案往往與地方情形及人民利害相關多由政府提出在政府提出此案之先必經幾許之調查而後由專門人才起草又經專門學者斟酌損益大體業已完善不過由國會修正議決而已故立法精詳在提案者之是否慎重不在國會之爲兩院抑一院此其爲說愚亦謂然。

平情論之主兩院制者誠亦不能無相當之理由前所舉防專制節紛爭慎重立法種種如得兩院邏輯上之作用誠亦可收幾許效力但愚意其弊太甚非兩院所能救之其弊不甚不必以兩院救之故愚終不肯放棄前日之主張而不辭齷齪爲同人陳之也。

頗聞人言。主一院制者。別有用心。是殆將剷除省議會之職權。進一步即廢省議會。更進一步即廢省。愚謂此爲論點外之猜度。不當有之。愚主張省自治最力者也。往年著甲寅雜誌。且痛陳吾國之宜取聯邦法度。論者必以爲聯邦與兩院制相因而生。愚乃既主聯邦。反攻兩院。豈非矛盾。愚則不覺。聯邦與兩院必有邏輯上之關連。德美聯邦之必有上院者。一以各邦幅員人口大小多寡之不均。在法律宜使均之一。以各邦習俗。法律之各異。宜設特別代表。以障之。而吾俱無是。吾卽採聯邦制。亦較普通之地方自治深其程度而已。與法德美之由各獨立國聯成一國者迥異。其趣也。其趣旣異。卽不必捧心而效其顰。愚之主一院制。不因地方制之觀念變更者。此也。以愚好爲龐大之地方自治論。而無嫌於一院制。則凡慮一院制之有妨於地方自治者。愚俱以爲過慮。蓋省議會自具其獨立。應有之職權。較之選舉參議員。其重要何啻倍蓰。此種選舉特不過職權之附屬者耳。人若慮不舉參議員。省議會卽屬可廢。此其自治論。豈尙有一顧之價值哉。若曰主一院制者。將借一院以廢省議會。乃爲事實之不可諱。愚則謂此事實而誠然也。彼之欲廢省議會。可借之端甚多。初不必咬文嚼字。而爲一院兩院。

之爭論故爲法律上之論議祇當就本題着想旁及他點是徒自惱耳以上所舉不盡愚意之百一以今日憲法會議討論是題愚姑爲短篇以爲連署劉君修正案之證

理想之一院制 二月十九日

吾國向無所謂憲政茲番之憲法會議乃民國開宗明義之造法機關故新國家之組織非昨日而已然實自今日而方始譬諸繪事吾國爲一質地光潔之白紙設色布景訴諸匠心非如各國有憲政之歷史有重疊之機關有階級把持之隱憂有地方特殊之利害每議改革動爲現狀所束縛譬諸繪事紙上已設有色已布有景重設重布極不易易也以此之故吾國憲政程度雖甚幼稚容可取歐美政治學者最新之理想行之無所於滯此誠千載一時之機不可失也

愚主一院制卽根諸上舉理由蓋謂人之有兩院實有歷史上不得已之故初非就國會本身之作用而權度之善善從長因取兩院殆歷史上之事實形諸國憲不可驟去乃不可不覓相當之理由以遮護之天下事利害相生凡成一制亦斷不至有害而絕無利政家學者從而導揚其利而政治原則成焉法儒涂格維爾所謂政治學中之格

言成於偶然之事實者此也。今吾國議會組織果有歷史上不得已之故。橫於吾前者乎無有也。旣無有矣而必以人後加之說辭爲吾先天之根據。毋乃失之不智。方今兩院之勢漸成弩未嘗論入二十世紀世界思想有兩新趨一爲聯邦一爲一院制而兩種思想俱發於憲政祖國之英倫。自愛爾蘭自治案出而聯邦之趣意生。自千九百十一年巴力門案成而一院制之精神勝是。人方視其物爲憲政上之大障礙吾乃寶其敝屣鏤不肯捨夫亦可以不必矣。

主兩院制者謂防止專橫慎重立法種種固自有其理由然防止專橫如輿論監督政府解散反對黨堅持未始無相當効力慎重立法有專門名家之起草有審查三讀之手續其保障亦至充分若於此而猶慮有專制輕率之慮則國會本身存在之價值已有可疑防之豈勝防者萬一加一院而仍專制如一黨同控兩院多數時加一院而仍輕率如吾兩院聯合而仍通過所謂憲政原則案時又如之何是故國會之弊太甚非兩院所能救不甚則不必以兩院救之愚自信茲爲破的之言決難驟易其有較強之說足爲兩院後盾且有多數人主張之者則國內激進保守兩種勢力宜分爲兩院代

表之下院代表比較的激進派。上院代表比較的保守派。故今之參議院必當改組。而以退職正副總統、國務總理、特任行政官、退職海陸軍大將、特簡任法官以及大使公使等加入之。此說誠近似矣。然說者果將據是以創造參議院乎？抑因已有參議院憂其瓠落無所容，乃爲增加色彩謀以示別乎？是不待問而知爲後之說矣。果爾是吾本無保守階級而必設法創之以求合乎世界所謂上院之習慣焉。且無論將來新舊之爭，或且因是而愈烈。爲是說者之將噬臍而無及，卽以增造保守階級本事而論，寧得免於捧心效顰之譏乎？愚爲此言，並非謂吾特殊勢力之不當代表於國會也。特以爲吾國政治正軌，當求納舊勢力於新勢力之中，而融合之。不當使舊勢力異軍蒼頭，特起平分議法大權，以致釀成新舊交鬪之局。以愚思之，欲求此種勢力之得代表於國會，卽一院並非無道。何必兩院乎？請言其略。

十九世紀以還，歐洲政治學者發見選舉制度之不公，少數黨之廢票太夥。因之國會中代表之多寡，不與民意之部分成其適當之比例焉。於是比例選舉之說出世。試以例證之。子丑寅三區選民各二千人。甲黨候補者，各區之票爲一千一百。乙黨候補

者各區之票爲九百於是甲黨三候補者皆當選乙黨三候補者皆落選合而計之三千三百票與二千七百票之差不爲太甚而結果懸殊如此其爲不公甚明吾國前由省議會選舉參議員即微有此象今假定省議會百票甲黨七十票乙黨三十票而選舉法非三分一之票數不能當選於是乙黨以短少四票之故參議院十人中竟可不得一人若律以比例選舉之精神則乙黨應得三人矣此比例選舉之所以爲良也吾國選舉之弊尙無深固不可破之陋習他國明知此法之善鼓吹若干年而不能行者吾國可於登台初步毅然行之惟行此制愚意投票法可以略爲變通則投票者不投人名而投黨籍是也同人驟聞是言或以爲怪不知比例選舉之要義在票無虛投若人名固定將仍有虛投之弊故英國赫爾所創之比例選舉法投票者駢列七名第一人不足之票或有餘之票歸諸第二第二人不足之票或有餘之票歸諸第三以次類推法國所創之比較選舉法且於票中明標黨籍夫旣選舉不可無黨而投票者又不能專投一人故愚以爲不如再進一步不投人名而僅投黨籍而以全國爲一大選舉區以黨執選政焉其法由各選舉區將票數彙寄本黨本黨計其總額定爲本黨得票

之全數。甲黨如是。乙黨丙黨亦如是。於是。以各黨票數之總和。按照議員名額而均之。即定爲每名議員當選應得之票。例如議員三百名。甲黨票十五萬。乙黨十萬。丙黨五萬。是知當選票數爲一千。而甲黨出議員百五十。乙黨百。丙黨五十。名額既定。再由本黨將應選人名與本選舉區協商定之。報告政府。謂本黨共出議員若干。如是者。各黨均得其相當之代表。而全國無一廢票矣。然其利更有數端可言。選民識低。抉擇非人之弊可免一也。妄人運動選舉之弊可免二也。下駟濫竽之弊可免三也。黨中領袖人物優秀分子可以從容配布。四也。以有第四利之故。今之求改組參議院。以表現特種勢力。如行政家外交家法學家教育家種種。俱迎刃而解矣。斯誠理想之最上乘。愚意宜酌行之。

然行此有一前提。則認政黨爲國家之公機關是也。夫政黨既爲運用憲政不可少之物。而法律又默認之。茲承爲公機關。使形式上選舉由之而出。實爲理勢兩順之事。夫憲政上之習慣。漸次凝爲國憲。以昭法守者多矣。如國務員對國會負責之類。是也。研求英倫憲法者。每怪國務總理之一名詞。未嘗一見於法律。此則不文憲法之國爲然。

他國異是。若政黨者在憲政習慣中尤爲著稱。而法律上不予以相當之承認論者。且或以承認為不然。是之謂不知類。此其說美國學者倡之。非愚之創論也。

如上所舉。吾國國會將以世界上革新銳進之理想成之。代表既極平均。賢才可以競進。而又爲完全民意純粹高潔之唯一立法團體。足以排斥其他不倫不類之機關。使無存立餘地。前劉君崇佑所提修正案意見書中。謂於國會之外別設機關。即名曰參議院。或曰參事會。以國會職權之一部分。如制限行政權者付之。在國會閉會期間。若有緊急處分。以及同意國務總理之事發生。此機關即可代行國會職權云云。愚雖與劉君同主一院制。而於此點不敢附和。蓋國會雖閉。會胡乃不能臨時召集。而必求之別一機關。國務員同意權。在北美付之元老院。倘此權當行於國會閉會之時。大總統可以臨時召集一院。愚意吾國正當仿行其意。而將開會法定額數減至三分之一。即斷無不能咄嗟立集之虞。何必更作駢枝。以傷國憲。總之愚所主張自信爲高尚充滿之民權論所心醉者。乃純理之一院制。而凡非驢非馬。依傍國會之參事會與夫特設階級削足適履之參議院。俱所反對竊怪自來持民權論者。遇有輕薄可喜之談。每紛。

焉。而鼓掌獨至徹上徹下新穎精當之議論真有大造於民權者轉充耳而不聞甚矣。好真龍者之不可多得也。愚曩在上海民立報論一院制有曰。『夫中華民國之龐大爲世界冠。有所建設。頗足影響於世界之今制。并遷移歷來政治學之故道。使成一新流。倘吾一一爲各國政治現象所局。陳陳相因。而勦襲焉。則吾實辜負一絕好之政治。舞臺。且貽後世無窮之戚。』愚於茲論亦云。

議會之品格 三月八日

昨日憲法會議參議院改組問題。復無結果。原案以不足十餘票。仍遭否決。論者病之。以爲少數人應犧牲其所見。以服從多數。愚意特以爲不然。

夫議會之人數太多。必需減少。殆已成爲極普通正當之輿論。即議會諸君立於會場之外。其所持論。亦多以減少爲然。獨至一入議席。卽堅持名額不當規定之論。此乃羣衆心理之惡徵。愚意對於此種心理。若不加以征伐。不足以當編製大法之任。故此少數者之意。見他人愚。不敢言。在愚決不肯犧牲。且多數者力犯極普通正當之輿論。而有所不恤。不得不使人疑及議員諸君有護持。

本身利益之私心。由此推見。以議員而議關於議員之法實有未當。而憲法會議之威信。及其品格。因兩俱有傷。民國二年之議會。以歲費問題。至今爲人詬病。今復以爭名額之故。致憲法不能進行。此神聖莊嚴之議會。果將何以示後哉。愚論本無價值。何敢強諸君以傾聽。唯望此區區數十百字。不爲將來民國憲法史中之一紀念物。則幸甚矣。

參議院減少名額之主張 三月九日

愚昨著議會之品格短評一則。魏君鴻翼發函正之。其言甚辯。愚旣感魏君辱與之意。復存孔氏盍各之思。請得續有所陳焉。魏君謂愚前次在議場所發規定上院名額之論。所舉之例。皆屬小國。不足以概吾國之大。若吾國之大。二百數十人。宜不嫌多。而轉嫌少。此似魏君未深觀愚意之所在。愚前次在憲法會議所表意見。曾載三月一號本報。請復錄之。

統觀各先進國上院之所由立。不外兩種主義。一爲代表地方。一爲慎重立法。此固不能絕對無所出入。有時取代表地方主義者。其中亦含有多少作用。使對於下院

而爲第二院。覆核其所編訂移付之各法案。以期臻於完密焉。然在大體上言之。性質固有所偏重。如美德瑞士巴西其國皆聯邦。此誠代表地方主義之極則也。故其上院精神完全爲此主義所壟斷。至於荷蘭固非聯邦。而上院議員出於地方議會。亦可謂代表地方主義者。此一類也。他如英法匈奧諸國之上院。即無所謂代表地方主義。而專爲慎重立法起見。此又一類也。兩類之分野略定。吾人從而歸納。因發見一極有趣味之事實焉。其事維何。卽凡取代表地方主義者。上院之名額少。凡取慎重立法主義者。上院之名額多。是也。例如美國上院。總額九十二名。德國總額五十八名。瑞士總額四十四名。巴西總額六十三名。荷蘭總額五十名。此皆取代表地方主義者。他如法國上院。總額三百名。西班牙總額三百六十名。意大利總額三百二十八名。種種此皆取慎重立法主義者。彙觀各國之上院組織。以此標準試之。歷歷不爽。天下固無如是偶合之事實。故知其中必伏有一極大之原則焉。本席間嘗研究。以爲凡取代表地方主義者。其代表方法。每一地方之代表不容有兩個意思。之存在。德國且至以每邦議員投票必須一致著之憲典。他國雖無此明文。而上院。

中投票同一地方之議員正負兩歧者絕少蓋凡關於地方利益之特別事件該地方之出身者主張必須從同若不從同將不足以保障其利益非如慎重立法可以個人自由發表意見從長計議也以故慎重立法人數利於多代表地方人數利於少以純理言之人數少至一人意思將不求統一而自統一故理想上之地方代表祇一人而已足然一人在世俗之眼光似乎太少故北美上院取各州兩人之制本席以爲近乎理想可以取法者也吾國參議院究竟取何種主義乎從前討論院制時固曾有人以慎重立法爲言然一致最強之主張則謂參議院純爲代表地方既爲代表地方本席以爲卽宜舉行代表地方之實而使各地方之意思不至歧而爲二換而言之人數卽宜其少而不宜其多實則多少本無一定標準究竟何者爲多何者爲少在本席主觀以爲每省兩人最爲適當然恐由十名減至此數未免太相懸殊故韓君六人之議本席亦甚贊成……

由右觀之愚所討論在上院之一機關必如何運用始得與其所採之主義相符苟其機關宜乎人多也則多之宜乎人少也則少之魏君不於此致辨而徒曰愚所舉例皆

爲小國。無論德美初不爲小。卽小矣。其立法果善。何害於取。則若曰吾國大於他國。議員名額。卽宜多於他國。初不問機關之如何運用。則英國小於吾十倍者也。其內閣會議。議之人數。達於二十。而吾國僅得半焉。是以僅得他國半數之小內閣。而治十倍於人之大國家。論者其將何以自解。是故不從機關著想。而徒拘墟於土地戶口大小多寡。之比例。多見其自尋荆棘。未足以入於邏輯之論議也。且如魏君之言。似忘其所討論者爲上院。蓋比例人口而定議員名額之多寡。在下院代表民意義誠有取。若上院者。其要義全在機關之運用。如何魏君併爲一談。宜乎所見如彼。愚前主張一院制時。曾言現時兩院性質無別。駁者頑言有之。今知言如魏君。猶有此觀念不明之論。足見兩院制之未易言矣。總之魏君如欲賜教。宜針對愚所持之主旨。加以非難。今茲所規。足以動庸衆。未足以盡名理也。

至少數服從多數。誠爲國會之通則。然國會絕少全場一致之案。是議員中自信其主張精確堅持到底者。必自有人。且不有若而人。不足以見立憲之精意。愚所持論。特謂愚當勉爲是人。初無意牽掣何案。使不通過。故願寄語魏君及同會諸君。各尊其所見。

使憲政平流而進。則憲政之幸也。

魏君謂規定名額可讓諸普通法律。愚意國會組織本爲根本大法。各國憲法類規定之。今吾編製憲法。而於此點不圖爲根本上之解決。是乃社會苟且之心理。愚期期不敢贊同。

若謂憲法停滯。因歸咎於少數者之所見。他人愚不敢知。在愚決不肯以此負咎。蓋政見之分野。當論量不當論數。律以孟子雖千萬人吾往之義。在自信甚篤者。儘可以一人之見。視爲足抗全場之總意。而有餘故。愚意此事。以平心研究爲得毋爲多少數所鈴束也。

論解散權與不信任投票 三月二十三日

凡人作事最忌打成兩橛。愚謂制憲亦然。本草案之精神。政制趨重內閣。此議員一致之心理也。顧有舉行內閣制必要之條件。每以一時之政治對象打消之。於義無取。於制不便。如議員兼國務員。卽其例也。此其自相鑿枘之主張。行見將憲法一打成兩橛。一愚滋懼焉。因貢斯說。

內閣制之要義。在乎政治運用之圓活。其所以能臻圓活。則在閣會之相籛。相衡。因是賦。內閣以武器也。亦必以相對之武器。賦國會焉。其賦國會以武器也。內閣之必得所賦。亦然。緩之。則兩兩相持。而收質劑之功能。急之。則兩無所懲。惟恃國民之公判。此誠內閣制之特彩。較之總統制中之行政長官與夫國會議員。其被任也。一不以能而以歷。一通爲白芝苟任期不滿而又不死。無論失職何似。均無如何者。其死活通滯之度。蓋未可以道里計也。

由右觀之。解散權之與不信任投票。在內閣制中。如鳥之兩翼。車之兩驂。闕一而不可。論者謂解散權在民國爲不可。有愚以爲何制爲民國所應有。何制爲不應有。苟非訴之成心偏見。初無一定之標準。所有最辯之論。宜莫若王君亮疇。彼謂持解散論者。是舍已知之民意。而求未知之民意。愚意不然。夫國會是否確能代表民意。從來學者未敢斷言。藉曰能之。亦在初選時爲然耳。善夫英倫學者魯西烈之言曰。『自總選舉數月之後。無論何時。不敢謂國會仍能代表選民多數之意。故當總理提議解散以前。國會之代表性。容或久已喪失。在選舉區中。各政黨之趨勢。久已變遷。而在國會。除間由

補缺選舉稍易色彩外。其餘容或未變。是故爲總理者。號爲控制國會之多數。而在一時期中。實能反抗輿論以行其政。且所謂時期。即延至若干年。亦未可知。自非總理假國民以機會。復行選舉。民間蓋無直接有力之方法。使政府得覽其意矣。」由魯氏之言觀之。王君所稱已知之民意。總選舉數月以後。即不敢言。此在邏輯爲然也。若云事實。又或國會之意與民間之意顯然背馳。不難共見。王君所謂已知轉將在此。而不在此。彼然則已知未知之說。豈足爲定論乎。

其次則解散權之加制限。愚意亦不謂然。蓋一制有一制之精神。苟鈐束之。使其精神不可得見。則其制等諸無有。試設解散之實例思之。

(二) 政府受不信任投票或預算及重要政策被否決時。政府號稱以政策訴之。國民可得解散國會。但以參議院不同意。不得解散。而內閣當應時辭職。夫參議院之不同意云者。有以明。兩院之多數非同黨派。即俱爲與黨。苟若而黨勢相持。兩三年不變。此實政象中恒有之點 將見兩三年內倒閣無數次。而內閣即灼見民意未必贊成。國會而以無法往訴。唯相與次第倒斃而已。此內之釀政象之混沌。外之起民。

志之激昂政象失之太剛勢窮不可得濟莫此爲甚。

(二)又假定內閣與衆議院之多數爲連在參議院則否而有重要法案不得通過於參議院又非得該案通過政莫能行所有憲法上迫脅參議院之法俱已用罄而終不得當則惟有解散衆議院以再度之民意要之而已英倫愛斯葵斯內閣千九百十年與十一年兩度解散下院卽爲此也茲爲憲政上最近最有趣之良例不能料吾國之必不有倘解散以參議院同意爲前提則全體死矣。

(三)又或國家有絕重要之政策與國家存亡有關無論國會通過與否勢在必行如斯而被否決政府以存亡呼吸亦未便以辭職卸其責任是唯一救濟之途不出解散國會而已倘或不得參議院之同意而在時勢又不得不解散或且釀成奇疊達之機會國會終以違憲之解散而亡試迴思前次段總理以外交政策徵求國會同意時以約法無解散國會之規定談者卽微有此懼此之不可不察也以此種種理由愚主張解散權不加制限在今日政情之下政府將利用之以培克國會同時施用不正之手腕擾亂選區而國會再度之選舉決難望勝利